

项目名称：通讯线路服务——包 2：联通线路服务

项目编号：ZCBN-西安市-2025-06358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服务合同

甲 方：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乙 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西安市分公司

2026 年 2 月

中国 西安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石胜彬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西安市分公司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科技六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李博

甲方就所需服务，按照采购程序组织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名称	数量	金额合计（小写）
1	联通线路服务	1 项	76500 元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柒万陆仟伍佰元整（¥76500）

二、明细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功能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联通线路服务	100M 互联网专线	1	4500 元/月	76500 元	服务期十七个月

三、服务期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四、服务条件

（一）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柒万陆仟伍佰元整（¥76500）

（二）合同价款包含服务费、安装、施工、线路改造、运费及发票等其它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合同金额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六、款项结算：

（一）按年支付，合同签订后，以自然年为期逐年预付一年的服务费，供应商开具所承担通讯线路至当年 12 月 31 日的服务费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发票总金额的 100%。，不足 1 年的，按月平均单价×当年服务月份数进行核算。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确认以下信息为收款信息：

开户名：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西安市分公司

开户行：103207339801

银行账号：中国银行西安高新二路支行

(三) 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按合同约定的当年总费用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日内向乙方支付发票金额的100%。乙方延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及时付款的，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内容合法，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 2、甲方使用乙方的产品产生的数据归属于甲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在本项目设计、施工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本合同第十三条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系统维护和技术服务的过程中，不允许利用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相关资料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经济损失及法律追诉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乙方应向甲方公开数据字典和数据结构，便于甲方灵活调取、统计。

3、乙方保证不将因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甲方数据用作履行本协议以外的其他用途。所有乙方因履行本协议而获取的甲方数据、文档、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营信息、患者信息）等，其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若乙方泄露甲方数据或将甲方数据用作履行本协议以外的其他用途的，应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本合同第十三条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的终止、解除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八、运输

(一)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工。

(三) 货物验收合格前产生的一切毁损、灭失的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九、质量保证

(一)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功能齐全、配置合理，全面满足甲方技术要求。

(二)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 乙方提供的产品，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十、售后服务：

(一) 质保期内

自安装调试、检测、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乙方电话响应时间小于 30 分钟，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2 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 24 小时。

2、乙方不能解决的故障，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尾款中扣除维修费，合同尾款已付或不足以支付全部维修费用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3、乙方不能两小时到现场、不能二十四小时解决问题，不能按时巡检、不能履行质保期内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第三款支付逾期违约金。

4、协助甲方制定相关应急制度，进行应急演练。

5、电话咨询

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6、每季度巡检一次，提供巡检单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内容包括巡检时间、巡检内容、巡检结果。

7、每次故障维修提供维修单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内容包括得知故障时间、到达现场时间、故障处理结束时间、故障内容、故障处理方式方法，故障处理结果，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二) 款项结清前，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进行全面检测，全面保养维护。

(三) 质保期满后，乙方应保证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的价格不高于市场价格，发生事故时，乙方应按质保期内同样的标准进行维护处理。

(四) 培训

提供培训，使甲方操作、维护人员掌握使用、维护等操作方法，并达到熟练操作水平。具体培训内容可以根据甲方熟悉情况、现场使用情况等灵活调整。

十一、实施安全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一) 乙方负责对本公司所有实施人员、巡检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如发生任何意外或事故，乙方承担全部医疗费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若甲方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 实施及巡检期间，乙方必须保证甲方现有网络、系统、设备运行安全及稳定。如造成重大事故，网络或设备停止运行超过 24 小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并退货退款，乙方应承担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产品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并按合同总价的 30% 支付违约金。

十二、违约责任

(一)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物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赔偿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产品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支付违约金。正式运行之后，每次故障响应时间超过 30 分钟，并按照每季度单价合计的 1%/次支付违约损失。故障解决时间超过 2 小时，并按照每季度单价合计的 2%/次支付违约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按《政府采购法》有关处罚条款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实施，每推迟一天扣合同暂定总价的 1% 作为违约金，累计超过 30 天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赔偿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产品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支付违约金。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

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五、其他事项

(一)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补充,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四)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采购需求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地址:西安市新城區解放路21号,

西安市長安區航天東路155号

法定代表人:



Tom...

联系电话: 029-61199762

签订日期: 2026年3月19日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同行有限公司西安市分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六路19

号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联系电话: 18602942392

签订日期: 2026年3月19日

附件一：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根据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两院区使用固定电话、短信平台、互联网专线、数据专线等三大运营业务现状及需求，本项目拟采购内容如下：一标段：移动线路服务，包含不少于 1200 路固定电话、短信平台、3 条数据专线、2 条互联网专线、语音线路、WIFI 改造等服务，服务期从各业务当前服务期结束后首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各业务具体服务期详见采购需求清单；二标段：联通线路服务，购置 1 条互联网专线服务，服务期一年零五个月，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 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76,5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76,5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 许进口 产品	是否属 于节能 产品	是否属于 环境标志 产品
1	第二标段：联通线路服务	1.00	76,500.00	项	信息 传输 业	否	否	否	否

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 2：

标的名称：第二标段：联通线路服务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互联网专线服务
2		1.1 带宽 $\geq 100M$ ，服务期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共 17 个月

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 2：满足采购文件及采购需求

2.4 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 2:

满足采购文件及采购需求

3.3 商务要求

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 2: 详见合同

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 2: 甲方指定地点

3.3 支付方式

采购包 2: 一次付清

3.4 支付约定

采购包 2: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按年支付, 合同签订后, 以自然年为期逐年预付一年的服务费, 供应商开具所承担通讯线路至当年 12 月 31 日的服务费发票, 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日内, 支付发票总金额的 100%。不足 1 年的, 按月平均单价×当年服务月份数进行核算。(以合同签订为准) 达到付款条件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款(当年)的 100%。 ,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2: 详见合同

3.6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2: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 质量不能满足合同技术要求的, 甲方会同政府采购机构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乙方应赔偿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产品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 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按《政府采购法》有关处罚条款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4 其他要求

采购包 2:

(一) 服务期内: 1、乙方电话响应时间小于 30 分钟, 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解决问题不超过 24 小时。 2、因乙方的通讯线路故障导致服务中断时, 乙方应提供备用线路或解决方案, 保证故障线路承载的甲方业务中断不超过 30 分钟。 3、

因乙方的通讯线路故障导致服务中断超过 30 分钟, 或乙方不能按时巡检、不能履行服务期内的

义务，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扣留滞留款，直至解除合同。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合同解除不视为甲方违约。4、制定符合甲方业务需求的应急制度与应急预案，并在每个自然年内进行不少于1次的应急演练。5、电话咨询 免费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6、每季度巡检一次，提供巡检单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内容包括巡检时间、巡检内容、巡检结果。7、每次故障维修提供维修单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内容包括得知故障时间、到达现场时间、故障处理结束时间、故障内容、故障处理方式方法，故障处理结果，并由双方签字确认。